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均予免除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伊2人之父，於伊等年幼時，相對人常喝酒、賭博、花天酒地因而欠債，連家中生活費皆從母親手中搶走揮霍。因欠債甚多，住家遭法拍後仍無法償還，債主常登門討債，相對人卻跑路躲債，徒留母親與伊2人獨自面對、承擔。相對人於離家後未曾支付任何生活費或扶養費，甚至常酒醉後打電話回家騷擾母親、情緒勒索。因相對人未盡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規定，聲請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二、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(二)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；又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口名簿、花旗銀行代償證明書、元誠第一基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等為證。相對人則經本院合法通知而未到庭，亦未曾遞狀回應。綜核上情，堪信聲請人所述為真，相對人確無正當理由而長期未盡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。是聲請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
01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鴻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王珉婕